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40号

钟健雄：

职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182119910429041X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观山村委东壁村5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石角镇三八服务站白沙岭中围队翁氏花场正对面在小溪清洗装贮过油类的储油罐，其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6月22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1日对当事人钟健雄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8〕19号），截至7月18日你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

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钟健雄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41号

佛冈县汤塘镇三门李兴再生棉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21600005014

法定代表人：滕李兴 职务：老板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升平刀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7月7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7月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三：2018年7月2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9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27号），截至2018年7月16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正（¥2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